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鄭雅芳

電話：02-23976709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5648@moi.gov.tw

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

受文者：澎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713012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、七

主旨：經濟部所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馬公增建4000CMD海水淡化廠-送水管線工程，申請徵收貴縣馬公市烏崁新段312地號內等9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37635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06A09X0113）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經濟部106年12月1日經授營字第10620374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3款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07年1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4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149-5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07年1月開工，107年4月完工。」應促請需用土地人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- 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澎湖縣政府



107/01/2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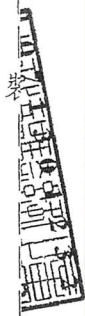
1070006842

七、副本抄送經濟部，檢送107年1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
小組第149次會議紀錄及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1份。

正本：澎湖縣政府

副本：經濟部(含附件)

部長 葉俊榮



訂

線